

籌備深水埗區議會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背景

1. 第一、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已於 2007 年及 2009 年舉行，深水埗區議會均全力支持，委派區議員出任團長及副團長，並甄選本區傑出運動員參加各項賽事，成績顯著，曾獲得第一屆港運會女子籃球冠軍。
2. 第三屆港運會將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比賽項目包括籃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徑、游泳及建議新加入的七人足球、排球項目總共八項賽事。
3. 第三屆港運會的定位及競賽規程請見附件一；至於遴選的準則將於稍後公佈。

討論事項

4. 為推廣體育活動，促進交流及合作機會，及增加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建議深水埗區議會繼續積極參與第三屆港運會，並於稍後區議會會議中委任區議員出任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
5. 現建議即時成立第三屆港運會深水埗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以便盡早展開參賽工作。籌委會成員包括一位區議員、一位深水埗體育會代表及一位康文署代表，並互選其中一位擔任籌委會主席，以簽署有關回條及提交運動員名單事宜。此外，籌委會將全權負責甄選本區運動員參與比賽、推選各項目領隊、制定制服模式、訓練計劃，安排教練等工作。
6. 一切甄選比賽將以深水埗區議會為主辦單位，並由康文署及深水埗體育會協辦。
7. 由於參賽以區議會名義參加，建議批准在有關宣傳物品、代表團及運動制服、開幕及閉幕典禮，以及其他儀式上使用深水埗區議會會徽。

文件提交

8. 請各議員同意第 4 至 7 項建議，並推選一位區議會代表組成第三屆港運會深水埗區籌備委員會。

文件提交人：盧永文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第三屆港運會的定位及競賽規程

港運會的目的及定位

1. 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在社區上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機會，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十八區之間之溝通和友誼，使各有關單位的合作伙伴關係得以進一步體現和落實，並加強社區的凝聚力。港運會旨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以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其比賽有別於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的體育比賽。
2. 港運會是一個全港性的大型多項目運動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參加運動員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並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代表該區參賽。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比賽日期及場地

3. 秘書處在考慮到考試季節、同類的大型體育比賽及 2011 年底區議會選舉等各項因素後，建議第三屆港運會的舉行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部份競賽的初賽將因應賽程編排的需要，將安排於 2011 年 4 月份展開，而各項決賽則於港運會期間進行。比賽場地方面，大會將盡量安排各項初賽在不同地區場地舉行。

港運會的競賽規程

4. 大會參考了各界人士對過往兩屆港運會的意見，現擬議第三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如下：

(a) 比賽項目

建議除保留第二屆港運會受歡迎的六個體育項目：田徑、游泳、羽毛球、籃球、乒乓球和網球外，加入一些較受歡迎及在 18 區恆常舉辦的體育比賽。鑑於現時 6 個體育項目只有籃球一項為隊際項目，建議加入排球，令港運會的比賽項目更多元化，讓更多市民可以一同參與。另一項可考慮舉辦的項目是足球，但需留意可能面對訓練場地不足及地區是否能成功組隊的問題。鑑於現時康文署轄下

的草地足球場不是平均分佈在 18 區，而這些設施的使用率極高，如舉辦 11 人足球賽，康文署在提供有關場地予地區隊作為訓練將會出現困難，而部份地區可能會因缺乏場地訓練而影響參賽。此外，由於 11 人足球隊涉及成員較多，地區在組織全部成員由當區居民組成的隊伍可能有困難。因應硬地足球場的場地供應較充裕，籌委會亦可考慮舉辦 7 人或 5 人足球比賽。

(b) 運動員資格

-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 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港居住滿 3 年。
- 運動員必須在所代表的地區居住，以切合大會希望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歸屬感的目標。
-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 凡於 2008 至 2011 年度期間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相關體育賽事。但曾參與城市運動會的青少年運動員則不受此限。
- 有關各項比賽的參賽運動員年齡限制，秘書處將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因應個別體育項目的競賽和體能要求，分別訂定各項比賽項目的年齡限制。

(c)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 建議沿用第二屆港運會的模式，由籌委會擬定統一的甄選標準及方法，讓各區選拔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此外，各區應在區內廣泛公佈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並確保選拔工作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汲取第二屆港運會甄選運動員的經驗，建議透過放寬地區甄選運動員的認可成績資格及認可賽事的有效年期，並簡化選拔程序，讓更多運動員可以參加甄選。秘書處將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具體的安排。
- 由於在第二屆港運會發現有個別運動員參加多於一個地區的港運會甄選，並取得多於一區的代表資格，影響分區選拔運動員的工作；建議今屆每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甄選。
-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議在游泳比賽中，設立“參賽達標時間”，報名參加運動員必須於認可游泳比賽中取得參賽達標時間要求的成績方可參加港運會。

附件一第三頁

(d) 比賽賽制

- 部份人士建議今屆球類隊際項目初賽沿用第二屆港運會安排，按香港區、九龍區、新界東及新界西四個地域分組作賽，以避免地區運動員長途跋涉參加初賽；另有建議以第二屆港運會成績設立種籽隊伍進行分組作賽，既可表揚優勝隊伍的良好表現，亦可避免強隊在初賽時已碰頭的機會。
- 建議增加每區運動員參賽名額，預留後備運動員的名額，以免有個別運動員退出而影響地區的參賽。秘書處將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在隊際比賽項目增加後備運動員名額的具體安排。
- 建議增設更多獎項，如「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和「獲得最多獎牌的社區」，以及增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亞軍和季軍等獎項，以鼓勵地區積極參與。